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建〔2019〕42号

关于下达2018-2019年度中央财政化肥淡季 商业储备利息补贴资金的通知

宜兴市财政局，江苏新供销农业社会化服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182号），现将2018—2019年度中央财政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利息补贴资金预拨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待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完成审核后，于2020年年初再行清算。其中，江苏新供销农业社会化服务有限公司补贴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付；宜兴市灵谷化工有限公司补贴资金通过2019年省与市县年终财政结算办理，列“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结算项目，支出列“2220504 化肥储备”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

革委员会 财政部令第 26 号)和《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(发改经贸〔2005〕2251号)的规定,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承储企业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

- 附件: 1. 2018-2019年度中央财政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年度利息补贴资金明细表
2. 2018-2019年度中央财政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利息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驻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,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供销合作总社。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7日印发

附件1

2018-2019年度中央财政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年度利息补贴资金明细表

序号	所在地	承储企业	贴息资金 (万元)	承储期限	备注
合计			367		
1	省属	江苏新供销农业社会化服务有限公司	183.5	11月—4月	根据企业双方签订的《2018/2019年度化肥淡季商业储备任务分配协议书》，储备标的量为10万吨，双方各半完成任务，拨付双方贴息资金各183.5万元。
2	宜兴市	灵谷化工有限公司	183.5		

附件2

2018-2019年度中央财政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利息补贴资金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18-2019年度中央财政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利息补贴资金		
主管部门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目标1: 与承储企业签署协议, 完成年度氮肥、磷肥、复合肥等化肥储备任务; 目标2: 促进化肥市场价格平稳, 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稳定; 目标3: 按照企业储备量、承储期、化肥平均价格、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资金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储备化肥数量	签约任务量
			化肥补贴利息按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	100%
			化肥贴息成本按化肥出厂价加上合理运杂费确定	100%
			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时间	按协议规定时间执行
		质量指标	储备化肥质量	符合国家有关标准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化肥市场价格	促进平稳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	促进预期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民满意度	≥80
			承储企业满意度	≥80